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陳依祥

相　對　人　河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鑾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下同）110 年9 月24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點所載：「資方（指相對人）同意給付薪資共計新台幣（下同）9 萬9,080 元整予勞方（指聲請人）」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公司，相對人公司積欠聲請人110 年3 、5 、6 、7 月之工資，合計9 萬9,080 元未給付。聲請人前於110 年9 月24日，與相對人公司達成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公司同意將上開金額分10期，匯入聲請人之果貿郵局帳戶，第1 期自110 年10月17日前匯付9,080 元，第2 期至第10期依序於每月17日前匯付1 萬元，於111 年7 月17日前給付完畢，如相對人公司未付或遲付，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但相對人公司未依約匯付，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3.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民法第31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前經主管機關指派

調解人，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節本附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兩造既特別約定相對人公司如未付或遲付，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且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未明載僅指該未付或遲付之特定分期款，依一般調解分期「1 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之經驗法則，堪認真意為可就未付金額全數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第3款、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光耀